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21-1090

金山区枫泾镇2023-2025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水务站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金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28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9
第七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59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62
第就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	投标函格式	64
二、	投标一览表格式	66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67
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68
五、	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70
六、	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71
七、	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72
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73
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75
十一、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金山区枫泾镇2023-2025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12-1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121-1090

项目名称： 金山区枫泾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预算编号： SHXM-00-20221121-1090

预算金额（元）： 9304300 元（国库资金： 9304300 元；自筹资金：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 93043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金山区枫泾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304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水域保洁，陆域保洁，堤防养护，防汛通道养护，绿化养护，生态河道养护，河长牌养护、栏杆养护、监控探头养护，河道“三清”等。（采购人要求详见：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一招三年，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的合同）；

本项目（ ☐ 是 \ ☒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优惠比例为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6) 其他：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1-22至2022-11-29，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2-1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海汇街31号，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12-13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海汇街31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水务站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思路 95 号

联系方式: 13917395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金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海汇街 31 号

联系方式: 379010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宋云鹰

电话: 379010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金山区枫泾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121-1090
3	采购编号	1622-W10267
4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水务站 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思路 95 号

		联系人：唐文渊 电话：13917395565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上海金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海汇街 31 号 采购代理联系人：宋云鹰 采购代理电话：37901065 邮 政 编 码：200540
6	项目地址	枫泾镇
7	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 <u>930.43</u> 万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1	<u>书面提问</u> <u>截止时间</u>	<u>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在开标前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电子邮箱：</u> <u>398000544@qq.com</u>
12	答疑会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养护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 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5	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18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u>2022</u> 年 <u>11</u> 月 <u>28</u> 日 <u>9:30</u> 时(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9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海汇街 31 号
<u>20</u>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有效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1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费由 <u>中标单位</u> 支付，支付金额：人民币___元；
2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5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1.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 合格的服务

2.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2.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服务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服务，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金阁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37901065、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龙山路海汇街 31 号

5.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6.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其他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6.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6.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9、10 和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技术标**。按照本须知第 9、2、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9.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0.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0.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0.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0.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资质）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2.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

（1）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管理能力

（2）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3.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维修养护方案

①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②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④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⑤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车辆、船舶）**、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2）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3）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①**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②便民利民措施。

(4) 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 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 2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 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统一上缴国库。

14. 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 天。

14.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 1 和 14. 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4. 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人。

14.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4.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定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4. 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凭“未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2) 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 凭“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未中标通知书”领取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_____

电 话: _____

15. 诚信记录

15.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 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2 如果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1) 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2) 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则将拒绝其投标。

15.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将由上海 政府采购中心作出不良诚信记录, 并报上海市金山 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网查处: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经查实有串标行为的;

(4) 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 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6.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 3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 4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 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递交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投标截止期

19.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9. 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 1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 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 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 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 2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退回给投标人。

22. 4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23.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23.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5. 企业性质认定及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5. 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 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5. 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相加

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合价相加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合价相加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6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5.6.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5.6.2 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6.3 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5.6.4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预算金额的；

25.6.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6.3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7. 评标的有关要求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本次招标的

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质疑

30. 1 评标结果在 <http://www.zfcg.sh.gov.cn>（填写网址）栏目公示。

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向 招标人 提出质疑。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思路 95 号。

31. 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1. 1 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31.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1. 3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3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五、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如下：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监标人在开标时负责核对，招标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被拒绝接受。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未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未发现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	
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三、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4、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

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商务标评标价的计取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自打分。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8、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时作废标处理。

10、技术标、商务标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二至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12、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1、技术标（设置分 **9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下表。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维修养护方案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10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8-10 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20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12-15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9-11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5-8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5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10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8-10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10	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8-10 分； 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10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优秀的从业业绩，可评 8-10 分； 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良好的从业业绩，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管理人员情况	5	管理人员专业情况评分： 1) 具备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2) 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同时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注：累计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	10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8-10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4-5 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5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4-5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便民利民措施	5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4-5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2、商务标（设置分 10 分）

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 10 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商务权值×10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山区枫泾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2、采购编号：SHXM-00-20221121-1090

3、项目主要内容：

水域保洁，陆域保洁，堤防养护，防汛通道养护，绿化养护，生态河道养护，河长牌养护、栏杆养护，监控探头养护，河道“三清”等。

4、项目规模：本项目涉及镇村级河道共计 256 条段、290.553 公里，水域保洁 375.23 万平方米，陆域保洁 210.98 万平方米，生态河道养护 1.61 万平方米，堤防护岸养护 204 公里，防汛通道养护 12.7 万平方米，绿化养护 105.21 万平方米，栏杆养护 29.3 公里等。

5、现场周边情况：

枫泾镇位于金山区西北部，东与朱泾镇、松江区新浜镇和泖港镇接壤，南与浙江省平湖市新埭镇为界，西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魏塘镇、姚庄镇相连，北与青浦区练塘镇毗邻。枫泾镇河网密布，承担着太湖流域杭嘉湖地区上游来水通道和浙沪航运的功能。

6、服务地点：金山区枫泾镇；

7、服务周期：1 年（一招三年，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分年签合同，分年付款，金额不变，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达到业主要求，续签第二年合同，以此类推，续签至第三年；如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第二年的合同）；

二、养护内容及规模

1、养护内容：

（一）河道养护

1) 水域保洁：在枫泾镇镇、村级河道水域上设置拦漂设施拦截漂浮物，进行集中打捞，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保持河道水域范围内清洁。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水域面积合计 375.232425 万 m²；

2) 陆域保洁：枫泾镇镇、村级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坏标语，陆域控制范围内无垃圾堆放、杂乱树枝、一枝黄花现象等。

河道陆域范围原则上为，镇级河道陆域 6m 控制线范围内，村级河道陆域 3m 控制线范围内，因场地、建筑等条件限制可据现场情况调整，陆域面积合计 210.976415 万 m²；

（二）堤防养护：对枫泾镇镇村级河道范围内现有浆砌块石挡墙、塑钢板桩、叠石护岸、仿木桩、木桩等堤防结构进行养护，设施量共计 204km；

（三）防汛通道：防汛通道养护应保证道路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向管理部门报告，设施量共计 12.6972 万 m²；

（四）绿化：对枫泾镇镇村级河道两侧陆域控制范围内，绿化植物处保存率达到 98%以上，无占绿、毁绿现象；草坪、乔木、灌木等植物，无霉污、病枝、虫害等现象，设施量共计 105.2123 万 m²；

（五）生态河道：对枫泾镇内镇村级河道的曝气装置、浮床等设施维修养护，设施量共计 1.611 万 m²；

（六）附属设施：河长牌、栏杆、监控探头等设施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紧固或更换。修复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同时各附属设施表面应保持洁净。

1）河道铭牌：维护枫泾镇镇村级河道 256 块河长牌；

2）栏杆：维护枫泾镇镇村级河道 29307.78m 的栏杆；

3）监控探头：维护枫泾镇镇村级河道监控探头 183 只；

（七）河道“三清”：沉船、鸡鸭棚、倒伏树木等清理。

2、养护规模：

枫泾镇全镇镇、村河道 256 条，河道总长度 290.553km（镇级河道总长 74.088km，村级河道总长 216.465km），水域面积 375.232425 万 m²，河道平均面宽 13m。

本次项目的任务和目标主要是：以枫泾镇范围河道为基本单位，对河道水域、陆域以及河道范围内防汛通道、绿化、栏杆等进行养护。通过镇区内实行河道综合养护，提升养护配套资金，强化横向纵向联动机制，有效提升河道养护、管理水平。

金山区枫泾镇2023-2025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总设施量明细表

序号	水体名称	镇域长度	水域保洁	陆域保洁	绿化养护			设施养护														
					水生植物	护坡绿化	堤顶绿化	护岸					防汛通道		附属设施							
								浆砌块 —挡墙	塑钢板 桩	叠石护 岸	仿木桩	木桩	防汛道 路	人行步 道	仿木 栏杆	金属 栏杆	河长 牌	拦截 设施	监控 设备	亲水 平台	汀步	栈桥
		km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m	m	m	m	m ²	m ²	m	m	块	m	个	座	处	座
1	枫泾大森河	4.846	98613.91	58150.2	3802.4	18172.32	13079.16	2926		1403.6	2041.8	239		1962			1		1			
2	文龙港	2.605	39127.68	31258.78													1					
3	毛塘泾	2.842	28377.44	34107.62	3722	12632.84	16834		2689.9	1151.5							1		1	2		
4	固池泾	1.434	15884.48	17209.73													1					
5	柳湾港	2.307	30229.08	27678.47													1		1			
6	狭头泾	1.491	20849	17887.91			7898	1874.3					5624				1	85				
7	黄沙泾	10.451	139404.98	125407.05				7172									1		4			
8	吴越广场河	0.272	1042.48	3263.05				544									1					
9	兴塔南横港	0.975	12618.73	11705.19	1807.3	2145		30		1522.3							1		1			
10	优港	5.218	63581.31	62618.84		1305.6	1958.4					113					1	10	2			
11	吴越界河	0.124	2252.83	1488.43				248									1					
12	周泾浜	0.144	0	863.27													1					
13	新镇港	0.779	0	4673.29													1					
14	兴塔和尚泾	2.168	32548.99	26014.24													1		2			
15	清水泾	0.8	4906.1	9603.37		1718	2577				1601			1099	1005		1		1			
16	港庄港	1.464	16375.78	17569.15													1		1			
17	二官塘	5.283	149442.12	63391.95	9244	14103.83	39313.75	5618		1898			9927				1		1	4		
18	庄官塘	4.434	72006.36	53206.34				3826									1		4			
19	施家堰港	2.046	0	12276.83			18794	3427.39					1232	1826			1					
20	野米泾	6.329	170900.92	75953.16	96	2364	38146	11404.9				1015	22106	105		20	1	55	1			
21	枫泾市河	1.822	34240.9	21863.97				3644							2828		1					
22	柳毛河	2.807	31299.96	33680.51													1		1			

23	周字港	2.659	45110.04	31912.68	3444.12	6338.6	24461.2	1925	2268	289					88		1						
24	柳卫河	3.217	32378.49	38605.88	1986	11149.81	13646.57		3305.4	240.4					1579		1		1				
25	三里塘	2.59	13703.83	15541.15			7290	1671.73					868	718			1	50					
26	陈家湾港	1.925	45215.4	23101.18	3352	1189	12540	3351.22					3963	1528	3398		1						
27	老斜塘港	0.618	6421.8	7413.58													1						
28	北沼港	0.71	0	4259.92	725.6	1139.19	1741.44				725.6						1						
29	董新河	1.728	29771.29	20731.12	497.63	8210.82	12060.3			710.9							1		2				
30	新壕河	0.68	0	2039.99													1	20					
31	枫泾梅园港	0.452	0	1637.84								231					1						
32	中洪环岛河	0.897	9339.69	5383.92													1						
33	新新养义港	1.474	16257.47	8846.56		1877					28			18			1		1				
34	徐家港	1.971	23298.27	10357.9													1	30	1				
35	张四泾	1.724	23106.29	10345.07													1		1				
36	旺郁泾	0.83	10906.44	4979.6													1						
37	丁家浜河	0.814	5901.14	4884.11				1628									1		1				
38	金埭港	1.203	13898.74	7215.53													1	10	1				
39	东漕港	0.897	7778.62	5379.54											80		1		1				
40	官梧鱼池港	0.335	4249.54	2011													1		1				
41	干泾港	1.914	1325.31	6199.03													1	25	1				
42	寒泾村河	3.432	31438.51	16612.2							57.3						1	40	2				
43	团新豆腐浜	0.514	1091.95	1842.26													1		1				
44	新义唐家浜	0.925	13455.38	5552.62	207	1464			728								1		1				
45	浪家泾	0.562	3655.53	3374.47													1		1				
46	北姚花港	0.801	5256.03	2402.44													1	15	1				
47	松江界河	1.003	15404.62	6016.7	1894	3212	8973							2632			1		1				
48	新蔡黄泥浜	0.147	1277.03	884.39		420	630	295							150		1		1				
49	新义11组河	0.354	4725.98	2124.74	176	925						229					1						

50	夏西港	0.377	4120.53	2264.33													1					
51	明星何家浜	0.871	10963.55	5226.56	192	2107	2819				1279						1					
52	东小河	0.848	11142.55	5085.79	2545	2215	3110	2544.44					6628	2358	2543		1					
53	贵泾施家浜	0.848	6941.53	5090.49													1		1			
54	西北圩港	0.205	848.82	1230.08													1					
55	响水港	1.681	13719.36	5043.53				12649	1730.6				646	987			1	20				
56	毛家塘	1.822	5337.05	7824.04													1		1			
57	西周浜	0.179	1870.25	1074.9													1		1			
58	兴塔姚家浜	0.293	2693.62	1759.2		1298.8	1948.2	586									1		1			
59	华普一号河	2.127	51054.18	12761.81	3427	8123.9	20630.7				131.9		668.7				1					
60	营盘港	0.855	11673.91	5132.78													1		1			
61	徐泾4组河	0.318	3128.98	1905.21													1					
62	盛新前港	0.339	3406.98	2036.83													1		1			
63	陆家村河	0.805	12156.06	4831.04	2519	2103	2217	1449					2210				1					
64	万罗泾	2.204	50807.59	13224.17	3120	18481	15010	1548.73				672.8	2323		1549		1		2	1		
65	兴塔长泰浜	0.64	7626.91	3842.69	181	6518.4	1095.6					1315			185		1		1			
66	下坊十一组河	0.229	1945.85	1373.44													1		1			
67	宋家宅河	0.96	12931.25	5762.74													1		1			
68	邵家村港	0.757	5705.25	4544.54													1		1			
69	高家东浜	0.232	2400.78	1390.45													1					
70	泥桥浜	0.211	1186.59	1268.22								300					1					
71	南老庵港	0.156	1042.06	938.81								313	313				1					
72	北曹都6组河	0.088	783.62	528.27													1					
73	二队小浜	0.423	4026.14	2538.37													1		1			
74	桂园南浜	0.16	1696.97	957.62													1		1			
75	团新周家浜	0.281	3521.86	1687.07													1					
76	诸同浜	0.349	2623.75	2092.84													1		1			

77	郭家泾	2.5	23102.59	15001.46												1		2				
78	秀才浜	2.5	28218.04	14999.79	308	6999	1357					2179	238		88	1		1				
79	冯家浜	1.434	19409.42	8606.29	2280	1210	5443	2869								1		1				
80	新元长浜港	0.996	13021.5	5976.8								889				1		1				
81	新村里河	0.759	16661.98	4554.8												1	10	1				
82	南姚花港	0.652	3542.42	3082.19												1	40	1				
83	五一王家浜	0.422	3502.34	2533.56												1		1				
84	洪泾浜	1.048	15793.89	6288.41	480	2022	1210					2050				1						
85	农民画院河	0.238	2102.04	1429.09												1						
86	农兴庙港	2.679	36280.69	16073.08	2779.55	3607.08	7124	1403.2				1206	2214	2523	4224	1			3	3	2	
87	上南港	1.471	22983.54	8827.82												1		1				
88	前腰泾	1.165	18985.08	6990.51												1		1				
89	田字圩河	2.045	17709.66	12272.52	1178.45	7096.24						2073				1						
90	新迎鱼池港	1.48	11390.45	8879.38	230.74	2888	3144.6					1203		594.1		1						
91	新迎引水河	2.126	19752.77	12757.97	101.8	1835	1686.4					510		1435		1		1				
92	迎桥杨家河	0.564	4268.82	3385.8												1		1				
93	千斤浜	1.107	12604.46	6640.14	360.6	2143.12	2124				1805.3					1		1				
94	大兴小浜	0.282	2566.3	1689.82				563								1		1				
95	网燎浜	0.927	16472.4	5563.16	345	4160	4935						681	834		1		1				
96	倪娄浜	0.839	5927.83	5032.13												1		1				
97	河泥槽泾	0.576	9436.01	3458.84												1						
98	王龙村河	1.748	16230.77	10487.93												1		1				
99	宋浜佬河	1.167	11498.15	7003.36	813	489	1380	792.02					2169	636	813	1						
100	梯子泾	2.989	54302.33	17931.05	6680	6080.95	15038.25	884.3			1445.3		4113.1			1		1				
101	杨角浜	0.317	4049.73	1904.33	120	967	1269					640.1				1		1				
102	东里浜	0.568	7553.49	3405.41												1		1				
103	长征腰泾港	1.293	17059.14	7756.15												1						
104	毛豆浜	0.354	4833.19	2121.25	106	1560						705			50	1		1				

105	新新七组 小洪	0.152	1418.08	913.61													1					
106	放生河	2.413	38173.37	14478.81	2194	11007			468.6			4039					1		1			
107	朱长洪	2.097	11142.74	10090.46													1		2			
108	新义北支 港	3.467	64347.58	20799.14	5340	13328	21750	2611.83				4655.9		2612			1		2			
109	俞家洪	2.078	26989.85	12467.88													1		1			
110	新春张家 洪	1.182	17495.57	7091.6													1					
111	俞汇许家 洪	0.245	3672.57	1467.37													1		1			
112	新春姚家 洪	0.241	2829.4	1448.44				483						460			1					
113	东蒋家洪	0.429	3591.05	2574.25													1					
114	高家西洪	0.432	3649.97	2594.03													1					
115	五星河	1.776	18209.48	10657.72													1		1			
116	西曹河	0.407	2600.96	2444.95				815									1					
117	北片九号 河	3.725	56384.3	22349.67	1720	7204	5293					6081					1		2			
118	旺泾河	1.383	18963.41	8299.93													1		1			
119	石河里洪	1.516	21835.53	9096.15	1291	5909			2366.7			479					1		1			
120	五星九曲 港	1.313	11703.72	7876.05	77	2699						572			90	15	1		1			
121	下坊五组 河	0.45	4166.64	2699.86													1					
122	屠炎里港	0.831	10684.68	4987.29	312	4134	4964					755.7		220			1		1			
123	三个洪	1.768	27321.51	10610.95	1252	1252	1879	1520.48					3689	1721	1545		1					
124	高梧毛家 洪	0.304	2759.25	1825.88													1					
125	千斤湾	0.29	5528.7	1738.96													1	10				
126	下坊十三 组河	0.986	9103.03	5918.64													1		3			
127	蛇头洪	0.279	4111.98	1673.63	60	1309	1571					570.7			42		1					
128	长征8队引 水河	0.141	1401.2	845.25													1					

129	新义张家老浜	0.121	1782.34	727.54	88	590					236					1						
130	中横里河	0.266	2020.18	1598.61							396					1						
131	盛新后港	0.103	783.77	617.33												1		1				
132	茶家浜	1.122	13561.64	6730.57	765	3549	7236	846.79		1068.49			1326			1		1				
133	李采泾	1.099	8725.64	6593.36												1		1				
134	屈家浜	1.941	22507.64	11645.29	2564	2445.5	7931.4	2137			1828	3154.6				1						
135	兴塔中心河	1.972	18331.34	11832.02												1		1				
136	六条浜	1.693	12516.66	10155.75												1		1				
137	屠流港	0.972	0	2916.7												1	10	1				
138	成功三组河	0.574	3606.3	3443.26												1		1				
139	唐仰庄河	1.14	12912.9	6837.36												1		1				
140	新蔡长浜港	1.504	25257.73	9022.31												1	20					
141	南长浜市河	0.862	11035.34	5173.71							335.4					1		1				
142	和尚凌	0.374	2284.6	2244.74												1						
143	水生泾	0.304	1772.73	1822.32							161.6					1						
144	石浜	0.142	0	575.72												1	15					
145	枫泾朱家浜	0.403	0	1209.8												1						
146	钱明小长浜	0.198	2714.83	1190.93												1						
147	新蔡施家浜	0.435	3682.37	2607.99												1		1				
148	北肋浜	0.513	3795.7	3079.4		546	874				299					1		1				
149	下坊十二组河	0.304	3268.48	1821.23												1		1				
150	枪塘港	2.831	46293.71	16984.65		12047.6	18071.4	2356			1626	704				1		2				
151	卫星陈泾港	0.927	14334.87	5563.29	432	3451	5522									1						
152	王圩2队浜	0.438	4000.82	2625.53	659.58	2001	2596.86				818.4		1646	824.5		1						
153	张浜	1.516	16755.93	9098.01												1		1				

154	新元市河	1.19	17489.55	7141.69												1		1				
155	岳泾湾	0.797	6470.13	4781.81		840	1260									1						
156	金松油车 头港	1.617	20539.72	9699.07	980	3574	9850	914.29		809.18	463.9			2015		1		1				
157	梨园河	0.069	237.26	412.41												1						
158	下坊四组 河	1.908	15680.68	11446.46												1		2				
159	俞汇上南 浜	0.99	15005.71	5941.82												1						
160	迎春河	0.796	14617.43	4776.48	2424	1984	4687.5			1234.94						1						
161	水安港	1.101	9557.33	5602.23												1	15	1				
162	南徐村河	1.665	17866.73	9987.23												1		2				
163	伏盖滩河	0.555	7748.28	3331.28	80	2551					616					1						
164	夏家村河	0.42	5995.23	2520.45												1						
165	新义长娄 浜	0.56	8604.94	3360.66	540	2443			878.3		262					1						
166	三角里河	0.428	2234.53	2566.98												1		1				
167	天目圩港	1.02	599.96	3307.88												1	35	1				
168	蚌壳漕	1.213	11935.51	7280.67												1		1				
169	晒旗浜	0.674	6742.45	4041.79												1		1				
170	兴塔陈家 浜	0.733	5345.34	4398.09												1		1				
171	干田娄浜	0.155	2285.6	928.28		465.75	1397.25				309					1						
172	新义黄泥 浜	0.276	3906.83	1654.97	163	1102			553.5							1		1				
173	北片十一 号西河	1.763	24462.38	10576.89												1		1				
174	袁家浜	0.544	5406.53	3265.21												1		1				
175	苕梧全家 浜	0.208	2027.75	1250.37												1		1				
176	枫泾郭家 桥河	0.719	6618.88	4311.81												1		1				
177	卫家塘	0.456	7833.63	2737.43												1						
178	王圩里河	1.624	15404.45	9741.37												1		2				
179	五里腰泾 河	0.95	9110.84	5702.75												1						
180	脚面头港	1.137	20766.95	6823.39				2274						652		1						

181	沙泾港	0.924	16975.56	5543.44	3648	3309	8662.5	1850.85			1937.95		2739.5			1		1				
182	东曹河	0.544	3926.75	3263.55												1		1				
183	秋泾港	2.971	43191.86	17824.74												1						
184	盛新中心河	3.334	36740.64	20002.24	1480.2	9565.34	5198.4				2796.1	433.5			1051	1		2				
185	庄家楼河	0.887	12266.74	5319.48	740	4077	6896	964.39			652.42			1428		1		1				
186	叶湾里浜	0.251	2785.26	1506.57												1		1				
187	兴塔八队小河	0.74	7056.81	4437.88								782				1		1				
188	渡船港	1.17	19585.68	7017.77												1	25					
189	白牛河	2.636	36420.35	15813.23		2061	3091	5271						1900		1						
190	潘家楼河	0.525	6573.77	3151.6	282.4	790.72	324.76	464		282				448.5		1						
191	新义计家浜	0.465	6024.95	2788.31	605	2373						577.5				1		1				
192	新元西泾港	0.444	7692.87	2661.98												1		1				
193	钱明长浜港	0.573	9897.85	3439.52	1785	1503.5	3712.5	383			321.82		1419			1						
194	枪北新河	0.953	16581.52	5719.41	930	4713						1876				1						
195	大树头河	1.438	11244.97	8627.44												1		1				
196	五星苜蓿泾	1.423	15206.86	8539.48												1	10	1				
197	新义杨树港	1.054	16012.44	6324.97	471	3287		864.4				588	679			1		1				
198	中洪渔场河	0.447	4865.95	2683.16	250	1005	1683					682				1						
199	北片十二号河	1.422	17520.78	8529.03												1		1				
200	老鹰浜	1.363	21180.82	8176.39	1416	4181	8456	551.53			1646.19			966.3		1		1				
201	毛家新村河	0.911	14853.36	5467.46												1		1				
202	治水河	1.094	10655.7	6562.15												1		1				
203	中洪新联河	3.225	54968.62	19347.14	670	2783	3151					1458				1		1				
204	新春马家浜	1.575	24713.36	9450.14												1		2				
205	陆项港	1.333	10946.07	6573.52												1	35	1				

206	高甯泾	2.614	34465.98	15685.72	1633.12	11362.69	13366.28					4180					1		1				
207	下坊杨道泾	0.582	0	1744.87													1	10					
208	西范浜	1.955	28310.42	11732.16													1		1				
209	后荷陈浜	0.429	4969.97	2574.41								858					1		1				
210	杨进浜	2.518	31003.33	15106.56		2702	4052				2571			2461			1		4				12155
211	和尚浜	0.979	9443.05	5876.84		4738	7106						700				1		1				
212	新义徐家浜	0.634	9906.63	3804.46	267	3262	2517		38.1			602					1		1	1			
213	新蔡肖家浜	0.473	4658.99	2837.06													1		1				
214	孟秀浜	0.457	5963.77	2744.24	647	3951			785.5			956.4					1						
215	新镇西港	1.203	20964.32	7215.24	2610	2365.2	5831.09	1365.76				706.8	1820.7				1		1				
216	双庙金祥浜	0.307	3579.18	1839.89													1		1				
217	新镇浜斗河	0.038	0	114													1						
218	新庄后港	0.294	2113.72	1763.8													1						
219	亭子沼	0.07	74.03	420													1						
220	下坊三组河	0.096	566.86	577.71													1						
221	油车头支河	0.416	2211.04	2494.02								831					1		1				
222	养鸡浜	0.217	1996.47	1299.59													1		1				
223	南文浜	0.104	882.14	625.73													1						
224	西南浜	0.193	1671.41	1160.71													1		1				
225	老庵港	0.119	923.97	712.21													1						
226	下坊土地浜	0.185	1447.08	1111.7													1		1				
227	成功四组河	0.149	1195.32	893.47													1		1				
228	胜塘浜	0.161	1291.01	963.23													1		1				
229	大千斤河	1.415	14346.79	8492.51													1						
230	面杖港小浜	0.097	629.51	583.01													1		1				
231	双庙南浜	1.051	14137	6307.56	432	5111	6225					1311					1		1				
232	曹都6组河	0.107	654.73	642													1						

233	五星蒋家浜	0.254	1922.59	1523.11													1						
234	鹿家浜	0.152	1513.76	913.04													1						
235	洪湾浜	0.187	2406.46	1122.73													1		1				
236	南土地浜	0.285	4008.78	1708.18	177	1186			596.2								1		1				
237	封树泾	3.739	58072.94	22431.2	1815.09	13466.92	14390.02				2829			20			1		2				
238	杨家巷浜	0.556	7213.61	3337.76	1006	1006	892	890.6				3017	1247	1006			1						
239	北片十一号河	0.893	9684.98	5359.87													1		1				
240	汤河浜	1.839	30782	11032.72													1		2				
241	华普二号河	1.013	22567.09	6079.68	8651	6769.1	16224.6	2344		771.6	1148	4317.7					1						
242	北横泾港	0.411	1861.91	2466													1	15					
243	北片十号河	1.054	13051.08	6324.36	510	2164	1741				249						1		1				
244	北片八号河	2.455	29413.02	14728.29	440	1831	3047				504						1		1				
245	地园新村河	0.471	3954.96	2823.75		1120	1680										1						3955
246	长浜	0.138	1024.46	825.65	682	3678					1077						1						
247	远近浜	0.434	4142.85	2601.29	840	3865	7856	1194.55		305.95			1095				1		1				
248	韩坞三家村南河	0.473	6018.36	2837.9	37.8	1420.3					773						1		1				
249	和尚巷河	1.04	11439.65	6238.13	218	3921					1820			168.5	20		1		1				
250	三家村北河	0.423	5921.45	2539.73	70.2	2637.7								204.1	80		1						
251	洋泾南浜	0.156	1391.29	935.77	49	726					336						1		1				
252	盛新四组河	0.627	7611.45	3762.65	63	2932					411						1						
253	小桥头港	1.221	19238.3	7326.77	553	3440			1724.6								1		1	1			
254	新镇东港	0.919	10602.15	5516.15	139	4026					1019						1		1				
255	步杨河	1.697	13002.99	10182.01													1						
256	双庙沈家浜	0.8	12371.64	4801.09	417	3933	7839				1070	343					1		1				
合计		290.553	3752324.25	2109764.15	113198	385965.81	552959.13	93193.9	17267.2	8306.9	21521.3	63710	93163	33809	29093	215	256	610	183	12	3	2	16110

三、养护标准

1、河道保洁

（一）水域保洁：

（1）河面应保持基本清洁，非水生植物爆发期间，每 5000m²水面内漂浮物控制在 1.0m²以下；水生植物爆发期间，不出现集中或连片水面漂浮物；

（2）采用拦截设施进行集中打捞，打捞、清运及时，不影响居民生活；

（3）河道内无渔网及三无船只，发现水质发臭及时制止、上报；

（4）由保洁单位对河道进行巡查管理，如发现私建排污口、占用河道等现象应及时上报。

（二）陆域保洁：

（1）河道管理范围内陆域应保持清洁，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积现象；

（2）及时清理河道沿线一枝黄花，杜绝蔓延现象。

（3）清扫垃圾应集中到规定地点统一处置，并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2、堤防养护

（一）护岸、护坡

（1）砼压顶：边角缺损面积大于 100cm²，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修补完整；裂缝宽度大于 2mm，将缝凿成“V”字形，并清洗干净，采用 1：2 水泥砂浆填实，表面抹光；钢筋锈蚀严重的，必须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混凝土配合比重新浇注混凝土。

（2）堤防护岸下沉：下沉量小于 10 cm，原压顶凿毛，清洗干净，采用 C25 细石加高，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砌石体：当出现裂缝小于 5 cm，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突出一侧的面石，修凿长度一般为 1m~2m，使相邻缝基本平顺，否则重砌面石；当局部砌石体出现松动、下陷，应采取围堰措施，抽除积水，重新砌石。

（4）混凝土挡墙：表层脱壳、剥落和机械损坏或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受到侵蚀损坏时，应根据情况采用聚合物材料涂刷封闭、砂浆抹面等处理；出现裂缝时，查明裂缝性质、成因及其危害程度，待稳定后修补。

（5）砌石勾缝：尽量在低水位时进行修复，缝的宽度与相邻基本一致。

（6）泄水孔：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

（7）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可采取柔性材料修补，或者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8）环境：保持压顶、墙体、坡面整洁，无堆积垃圾。压顶内侧沿线 20 cm 范围堤顶保持平整，基本无杂物、杂草。

（9）木桩及仿木桩护岸：木桩应完整连续，整体线形平顺，木桩缝隙间无明显漏土现象。如出现倾覆、折断等，因及时予以更换或修复，回填墙后土。

3、防汛通道养护

（一）混凝土路面道路

对宽度小于等于 3mm 的轻微裂缝可采取扩缝灌浆的方法处理。对贯穿全厚的大于 3mm 小于 15mm 的中等裂缝，可采取条带照面进行补缝。对于宽度大于 15mm 的严重裂缝，可采用全深度局部修补。

表面破损、露骨可采用 HC-EPM 环氧修补砂浆对路面进行修补。路面跑沙、骨料裸露可采用 HC-EPC 水性环氧层修补砂浆进行修补，道路有坑洞、破碎时应凿除修复区内的混凝土，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浇筑。

（二）沥青路面道路

沥青混凝土路面轻微裂缝可采取稀浆封层、微表处、碎石封层等措施处理。

裂缝维修：

在高温季节全部或大部分可愈合的轻微裂缝，可不加处理。在高温季节不能愈合的轻微裂缝，可采用以下两种方法进行处治。

①将有裂缝的路段清扫干净并均匀喷洒少量沥青（低温、潮湿季节宜喷洒乳化沥青），再匀撒一层 2-5mm 的干燥洁净石屑或粗砂，最后用轻型压路机将矿料碾压。

②沿裂缝涂刷少量稠度较低的沥青。

对于路面的纵缝或横向的裂缝，应按裂缝的宽度按以下步骤分别予以处治：

1) 缝宽在 5mm 以内：

（1）清除缝中杂物及尘土。

（2）将稠度较低的热沥青（缝内潮湿时采用乳化沥青）灌入缝内，灌入深度约为缝深的 2/3。

（3）填入干净石屑或粗砂，并捣实。

（4）将溢出缝外的沥青及石屑、砂清除。

2) 缝宽在 5mm 以上：

（1）凿去已松动的裂缝边缘。

（2）用热拌沥青混合料填入缝中，捣实。缝内潮湿时应采用乳化沥青混合料。

车辙维修：

当堤顶沥青路面出现车辙和推移时应及时维修。对于连续长度不超过 30m、辙槽深度小于 8mm 的，可通过对路面烘烤、耙松、添加适当新料后压实即可。当沥青面层磨损、横向推移时，应清除不稳定层，用铣刨机拉毛，重铺面层。当基层或土基不稳定时，应先进行补强处理后，再修复面层。对于因基层施工质量差引起的车辙、推移，在重新摊铺面层前应先行处理好软弱基层。

路面泛油维修：

当沥青路面有轻微泛油，表面石子仍外露的路段可不作处理。对于局部施工质量差引起水损坏且出现坑槽破坏的，按坑槽修补方法维修。对于大段泛油严重，磨擦系数降低较多，影响抢险车辆行车安全的可采用碎石压入法处治或铣刨原路面重新摊铺面层。

（三）预制块路面道路（人行步道）

预制块路面的日常养护工作，主要是清除路面灰尘、污泥和杂物，排除积水，保持路面整洁。

局部路面损坏时应取出损坏或沉陷部分的砌块，清除砌块下松散的垫层料，如基层损坏先对基层进行补强，参照周围原砌块路面高度，按一定的抛高量铺筑垫层料，并铺预制块，撒填缝料，使之密实饱满并加以压实。

4、绿化专业养护

（一）养护基本要求

1 松土、除草

定期疏松土壤，清除杂草。

2 施肥

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和生长情况，适时、适量施肥。

3 修剪

1. 除植物特殊形态需要外，应保持植物自然形态，严禁平截强修。

2. 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

3. 因地制宜处理好河道植物与周边环境的自然生态关系。

4 病虫害防治

1.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养护单位发现病虫害灾情，应采取相应措施，并报河道管理部门。

2. 对常见的病、虫害治理，宜使用对环境无公害的药剂。

5 灌溉排水

1. 在高温季节，应适时抗旱浇水，浇水必须一次浇透；梅雨季节适时开沟排涝。

2. 应对绿地内沟槽进行切边、清淤，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二）养护具体要求

1、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1）硬质护岸、硬质护坡

1.1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发生损坏，可根据下列方式处理：

1. 混凝土的微细表面龟裂缝、浅层缝可采用聚合物等材料涂刷封闭处理。

2. 混凝土缺损面积大于 100cm^2 ，应采用 C25 细石混凝土及时修补完整。

3. 裂缝宽度大于 2mm，将缝凿成“V”字形，并清渣洗净，可采用 1:2 水泥砂浆填实，表面抹光，亦可用环氧树脂或聚合物修补。

4. 钢筋混凝土局部钢筋腐蚀严重时，应将混凝土凿除，更换钢筋，按原设计混凝土等级重新浇筑。

5. 墙顶低于设计高程 0.2m（含 0.2m），经鉴定结构趋于稳定，应及时加高墙顶。施工时应将原墙顶面凿毛，清渣洗净，采用细石混凝土加高到原设计高程，其混凝土强度和墙身宽度按原设计标准。

1.2 砌石体结构发生损坏，可根据下列方式处理：

1.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小于 5cm 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 M10 水泥砂浆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2. 浆砌块石、灌砌块石结构出现大于 5cm 的裂缝，经观测裂缝不再发展，可修凿正面侧的面石，用 C20 细石混凝土填实缝隙，并按原勾缝形式修复。

3. 砌石体结构出现局部松动、脱落、下陷，应按原标准重新砌筑。

1.3 墙体泄水孔应保持畅通，如有堵塞应及时疏通。

1.4 墙体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应及时填充。止水设施损坏时，应重新埋设止水予以修复。

2、 柔性护坡

2.1 柔性护坡结构应稳定，满足防汛除涝要求；对失稳段或缺损处应及时进行修复。

2.2 柔性护坡应满足边坡生态平衡要求。

2.3 护坡上的绿化应根据植物的长势适时修剪，加强病虫害防治，及时浇水；缺损处及时补植、补栽，恢复原貌。

3 土堤、自然土坡

3.1 土堤、自然土坡应保持坡面自然，堤顶平顺、无坑洼，无堆积杂物。

3.2 土堤、自然土坡出现雨淋沟、浪窝、坍塌或墙后填土区下陷时，应及时按原设计标准填补夯实。对土堤、土坡的草皮护坡，局部缺损应及时修复。

3.3 土堤、自然土坡发生裂缝，应针对裂缝特征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宽度小于 5mm、深度小于 0.5m 的裂缝，宜采取封闭缝口处理；

2. 宽度 5mm~10mm、深度 0.5m~1m 的裂缝，宜采取开挖回填处理；

3. 宽度大于 10mm、深度大于 1m 的裂缝，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并根据河道管理部门要求及时处理。

4 其余情况应探明性质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应符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260）、《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SL595）的规定。

3.4 土堤、自然土坡遭受白蚁危害时，应采取毒杀、诱杀、扑杀等方法防治；蚁穴、兽洞可采用灌浆或者开挖回填等方法处理。

4 防汛闸门

4.1 防汛闸门及其附属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

- 4.2 汛前应对防汛闸门做启闭和渗水试验。
- 4.3 钢闸门应在汛前除锈油漆一次。
- 4.4 钢闸门局部变形应及时修复、整平并油漆。
- 4.5 闸门的启闭设备、转动部件及限位装置等应在汛前进行维修养护，汛后进行保养。
- 4.6 损坏或者老化的橡胶止水带应及时更换。
- 4.7 门墩的破损应及时修复。
- 5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 1 防汛通道
 - 1.1 防汛通道应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
 - 1.2 防汛通道发生损坏时应按不同材质采用相应措施及时修复，当损坏严重时应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 1.3 防汛通道基层发生病害，应先进行基层补强。
 - 2 泥结碎石路面

路面坑洼、破损应将修复区凿除，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铺筑。
 - 3 水泥混凝土路面
 - 3.1 水泥混凝土路面发生裂缝，应针对裂缝特征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宽度小于等于 2mm 的轻微裂缝可采取直接灌浆法处治。
 2. 裂缝宽度大于 2mm 且小于 15mm 贯穿板厚的中等裂缝，可采取扩缝补块的方法处治。
 3. 宽度大于或等于 15mm 的严重裂缝，可采用挖补法全深度补块。
 4. 表面破损、露骨可采用 HC-EPM 环氧修补砂浆对路面进行修补。
 5. 路面跑砂、骨料裸露可采用 HC-EPC 水性环氧层修补砂浆进行修补。
 6. 道路有坑洞、破碎时应凿除修复区内的混凝土，并按原设计要求重新浇筑。
 - 4 预制块路面
 - 4.1 局部路面损坏时应取出损坏或沉陷部分的砌块，清除砌块下松散的垫层料，根据周围原砌块路面高度，按一定的抛高量铺筑垫层料，并铺预制块，撒填缝料，使之密实饱满并加以压实。
 - 5 沥青混凝土路面
 - 5.1 沥青混凝土路面轻微裂缝可采取开槽贴封、开槽扩缝灌封、细粒式混合料填封等措施处理。
 - 5.2 坑槽、拥包、车辙等病害应先切边凿除破损的沥青面层材料后重新进行摊铺。
- 6 河床维修养护
 - 1 河床保护
 - 1.1 应加强对易冲刷河段的河床保护。
 - 1.2 河床冲刷坑已影响堤防护岸安全时，应采取抛石等措施予以修复。
 - 1.3 应及时清除河床内的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保证行洪排涝畅通。
 - 2 河床疏浚
 - 2.1 河床淤积不得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功能和排水管口的排水。

2.2 对低水位时河道边滩暴露河段和河道淤积超过河床设计标高(市、区县管河道 100cm~150cm,镇、村级河道 50cm~80cm)的河段宜及时进行疏浚。

2.3 河床疏浚应符合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DG/TJ08-90。

2.4 疏浚底泥处置应满足《上海市河道疏浚底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的要求。

7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1 区域划分

1.1 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区域等级划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景观休闲区河段为一类区域;
- 2 有防汛通道但不具备景观休闲功能的河段为二类区域;
- 3 其它河段为三类区域。

1.2 市管河道管理范围内绿化养护标准应不低于二类区域标准。

1.3 本规程规定的绿化区域等级划分为推荐标准, 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有特殊要求时, 可根据需要提高标准。

2 养护要求

2.1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定期疏松土壤, 清除杂草。

2 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和生长情况, 适时、适量施肥。

3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 以有机肥料为主, 化肥为辅, 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严禁使用化肥。

4 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控制杂草, 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5 修剪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除植物特殊形态需要外, 应保持植物自然形态, 严禁平截强修。
- 2) 应根据植物的品种、长势、花果期进行修剪。
- 3) 应因地制宜处理好河道植物与周围环境的自然生态关系。
- 4) 自然(原生态)河道管理范围内应无明显裸露土体, 杂草应及时修剪, 平地上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30cm 以内, 坡面上杂草高度宜控制在 40cm 以内。

2.2 病虫害防治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按照“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方针, 养护单位发现病虫害灾情, 应采取相应措施, 并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2 对常见的病、虫害治理, 宜使用对环境无公害的药剂。

2.3 灌溉排水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在高温季节, 应适时抗旱浇水, 浇水应一次浇透; 梅雨季节应适时开沟排涝。

2 应对绿地内沟槽进行切边、清淤, 保证排水系统畅通。

2.4 乔、灌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乔木修剪应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

2 乔木修剪应到位, 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枝败叶, 无明显的病害, 剪口平整, 剪口直径大于 3cm 的, 应涂防腐剂。

3 灌木修剪应以保持自然形态为主, 适当剪去过密枝条, 保持内膛通风透光。发现病虫害枝、断裂枝应及时修剪。

4 大型乔灌木在台风季节前应对其进行加固, 风灾后对倾斜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固定树身。

5 绿篱修剪以造形为主，应保持形状轮廓线条清晰、表面平整、圆滑。休眠期宜稍重剪，生长期宜轻剪。

2.5 草坪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草坪应无明显空秃、无明显杂草。

2 一类区域及有特殊需求的二类区域的草坪，应在返青前，结合土壤改造和草种追播，

撒播一次拌和肥料和草种的细土。

3 平地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0cm 以内，坡面上草坪高度应控制在 15cm 以内。

2.6 花坛、花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花坛、花境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合理。

2 花坛、花境内缺株应及时补种，应无枯枝残叶、杂草、垃圾等杂物。

3 花坛、花境应适时浇水或排水，及时追施肥料，保持土壤疏松。

3 养护标准和频率

3.1 河道绿化各类区域养护标准，应不低于附表 A 《河道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3.2 河道绿化各类区域养护频率，应不低于附表 G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频率》。

3.3 除满足以上标准外，应当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园林绿化养护 技术规程(DJ/TJ 08- 19)》。

8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景观设施

1.1 应保持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座椅、景观灯等景观设施完好。

1.2 需要油漆的设施每年应油漆不少于一次，设施损坏后应按原标准修复。1.3 亲水平台、广场、通道、景观步道、座椅等每天应清洁一次。

2 河道护栏

2.1 河道护栏应牢固、稳定、设施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风化应及时维修，修复后与 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当护栏发生较严重损坏时，应及时采取临时措施， 保证安全。

2.2 河道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需要油漆或粉刷的护栏应定期油漆或粉刷， 每年不少于一次。

3 河道标牌

3.1 河道标牌各部件应牢固、完整。如发生变形、损坏、锈蚀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修复后 与原结构材质、色调一致。

3.2 河道标牌应定期维护，确保字迹清晰、完整。需要油漆或粉刷的应定期油漆或粉刷， 每年不少于一次。

4 排水设施

4.1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应保持完好，检查井、雨水进水口应定期疏通，保证无淤 塞。检查井盖损坏应及时更换。

4.2 穿越堤防的排水管道，应防止高潮(洪) 水位倒灌， 外侧挡潮拍门及内

4.3 穿堤挡潮(洪)排水闸门及其启闭设备、排水挡潮拍门应定期检修保养，一年两次；转动部件应在每年汛前进行维修，汛后应进行加油保养。

5 拦漂设施

5.1 河道拦漂设施不得影响通航。设施上的污物、水生植物等漂浮物应及时清除。

5.2 拦漂设施应经常进行养护、维修，保持设施完好。拦漂设施有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6 水尺

6.1 养护单位设置的水尺，表面应保持洁净，每月清洗不少于一次。刻度、读数清楚、醒目，无损坏锈蚀。

6.2 水尺紧固件(螺栓、螺帽)应经常检查，每年汛前应进行紧固件除锈、涂刷油漆。水尺高程应每两年校核一次，误差大于 10mm 应重新安装。

9 河道保洁

1 水域保洁

1.1 水面及坡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m² 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1m²，坡面垃圾及时清除。汛期的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水域保洁频率应符合附表 E 规定，在实际管理养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频次。

1.2 重要景观水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1.3 应依据管理需求对硬质护岸迎水面进行冲洗并清除迎水面生长的植物，保持墙面清洁。

1.4 拦漂设施、水生态治理设施等水上设施拦截的漂浮物，应进行集中打捞，宜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

1.5 作业船只应选用无溢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型船舶。船舶设施应定期维护，保持完好。作业时应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1.6 水域保洁所收集的垃圾应进行垃圾分类后交付环卫部门处理，宜做到日捞日清。

2 陆域保洁

2.1 陆域保洁对象包括堤防护岸、绿化、防汛通道及相关的附属设施等。

2.2 重要景观陆域可采取巡回保洁。

2.3 陆域应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

2.4 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河道标识等附属设施应无明显污迹。废物箱保持完好、箱体清洁，周围地面应无抛洒、残留垃圾。

2.5 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下水口、树穴等应保持整洁

10 水质维护与生态治理

(1) 河道水体应无恶臭、无异色、无异味。

(2) 根据河道水功能区划，因地制宜，可采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开展河道水生态治理工作。河道水生态治理应按市水务局发布的《上海市河道生态治理设计指南》(试行)执行。

1 水生植物维修养护要求及标准

1.1 水生植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水生植物种植应与整体环境协调，配置上应高低错落、疏密有致合理。
- 2 应定期检查河道内水生植物及浮床的完整性，发现破损应及时修缮或更换。
- 3 应及时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的植株，及时清除河道内杂草、残枝败叶，保持栽种的水生植物生长占优势，杜绝水生植物恣意蔓延。
- 4 生长扩张出生态浮床外的浮叶植物应及时进行修剪，宜修剪至浮床框架外20cm 内。
- 5 沉水植物长出水面影响景观时，应及时进行人工打捞或机器收割。
- 6 入冬后水生植物应及时清理、收割，河面无明显残留。

10.1.2 水生植物的维修养护标准，应按照市水务局《上海市河道水生生物管理维护手册(试行)》执行。

2 水生态治理设施维修养护 10.2.1 生态浮床、生态基、曝气机等设施养护宜考虑美观性。

2.2 应根据管理和养护实际需要，适时对设施的数量、位置、材料等进行更新和调整。

2.3 生态浮床维修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生态浮床的覆盖面应根据水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 2 生态浮岛上的植株养护应按河道绿化维修养护执行。
- 3 生态浮床的浮体及框架应保持完整、不散、不缺失，链接口或轧带等连接件应定期

更换，浮体或框架发生损坏应及时对损坏部位进行修补或更换。

4 生态浮床在河道内设置应牢固稳定，发生移位时应及时进行复位、固定，水位涨落或其他原因导致浮床搁浅应及时将其推入水中复位。

2.4 生态基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生态基及其载体应整体稳定和完好，发生移位、上浮、下沉等松动现象应及时固定，发生缺损应及时修复。
- 2 生态基应定期清洗，在水质不稳定的河道中设置的生态基清洗频率应增加。
- 3 生态基应在水体中均匀布置，且布置密度适中。

2.5 曝气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根据河道水质及周边情况，调整曝气装置的运行时间和频次，做到保障水质且避免扰民。
- 2 曝气机应进行日常保养，发生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
- 3 曝气机发生松动及移位应及时进行复位或加固。
- 4 管道系统、曝气器发生损坏时应当及时进行固定、维修或更换。

5 供电系统发生故障应立刻停机检修，涉水的维修养护工作应立即停止，以防漏电问题出现安全事故。

6 控制箱内时间继电器应进行校准、并及时更换电池。

11 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

1 防汛防台

1.1 应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工作方针，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全力做好防汛防台工作。

1.2 应认真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信息畅通。发

布防汛预警信号后，应进入响应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

1.3 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应对河道养护范围内的设施，尤其是高大、浅根、迎风、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的树木应预先进行加固防范。

1.4 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2 应急处置

2.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或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并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报告。

2.2 土堤堤身出现滑坡位移迹象时，可针对产生原因按照“上部卸载，下部压重”的原则进行处理。土堤护坡、护脚及堤防基础因受到河道冲刷破坏，可能危及河道构筑物安全的，应采取抛石、砂石编织袋等加固措施处理。

2.3 堤防护岸高水位时发现渗漏，墙后地面出现少量冒水和冒沙现象，可按照“上载下排”原则，立即进行“迎水坡防渗，背水坡导渗”处理。

2.4 堤防护岸发生管涌，在迎水面可铺设防渗膜和排置袋装土，堵截管涌水量；在背水面可在管涌周围用袋装土垒成围井，随着井内水位升高，减少渗水压力或者建造反滤铺盖、透水压渗台，减小涌水流速，控制险情。

2.5 遇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堤身部分坍塌，可用编织袋、麻袋装土或砂石料，堆筑临时围堰予以封堵，砂石料围堰应加配防渗膜或防渗土体。

2.6 砌石、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发生倾斜或者有滑动迹象时，可视具体情况采取墙后减载、墙前加撑桩、压重等方法处理。

2.7 对影响河道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安全和运行功能的其他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将处理情况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2.8 遇到难以处置的情况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由有关部门组织技术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处理。

12 档案管理

1 应建立和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进行档案管理。

2 对维养过程中所积累的各种档案资料应进行分类收集、整理、编目、存档，档案资料应完整、准确、系统。

3 档案管理应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

（三）监控探头

根据网格化管理需求，对枫泾镇现有镇、村级河道的监控探头进行维护管理。

（1）每个季度进行一次除尘，清扫监控探头上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探头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根据监控系统各部份设备的使用说明，每月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

（2）对容易老化的监控探头部件每月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如视频头等。

（3）每季度定期对监控系统和设备进行优化：合理安排监控中心的监控网络需求，如带宽、IP地址等限制，对网络设备进行杀毒处理。

(4) 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信息服务：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抢修、维修、维护、保养记录表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报送监控中心负责人。

7、河道“三清”

河道“三清”：沉船、鸡鸭棚、倒伏树木等清理。包含拆除、外运、处置。垃圾按照垃圾分类进行处置。

8、养护组织及配套设施

(一) 基础设施及劳动力

项目实施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结算不再另行计费。

项目所需劳动力：主要为有丰富养护经验的承建单位职工，同时可利用当地劳力从事非主要技术工种的工作。绿化养护作业需聘请专业绿化养护人员。

交通及便道：本项目不提供养护便道，防汛墙墙体维修养护等工作所需材料与设备从防汛通道运入，无防汛通道的，船舶运输进入，投标自自行考虑，结算不再另行计费。

(二) 养护组织

根据《金山区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养护作业单位应当满足基本的养护人员、作业设备配置标准，合理设置项目部和业务用房，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加强信息、标识、薪酬管理积极参加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劳动和技能竞赛。

(1) 项目部组建

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独立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项目部应有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人力资源配置

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及普工；技术工人与普通工（即一般工）应搭配合理，技术工占全部工人比例不应低于10%，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

镇、村管河道设施养护每公里配置1人，水域、陆域保洁每3公里配置不少于1人，保洁频率每天2次；绿化养护每9000平米配置不少于1人。

(3) 养护设备

作业设备主要包括船舶、车辆和其它设施设备等。船舶主要为保洁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它设施设备包括其它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船舶停靠点等。保洁作业船每5公里不少于1艘；巡视车、载货车均应符合通行、环保要求，巡视车每25公里不少于1辆，载货车每20公里不少于1量；其他作业机械、设备应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2) 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同时具有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为宜。

(三) 养护周期

本项目内容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防汛通道养护、堤防养护、栏杆养护、绿化养护、生态河道养护和探头维护。养护任务分以下步骤实施：

(1) 工作计划

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与月度二项，养护单位可根据区域管理的河道特征及工作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根据每月工作重点提前 5 天完成下月工作计划编制。

(2) 巡查

1、巡查频次应符合下列要求：

1.1.1 常规巡查应每周巡查 1~3 次，重点区域应适当增加巡查频次。

1.1.2 定期巡查应在每年汛前、汛期、汛后巡查各 1 次。

1.1.3 特别巡查宜在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

1.2 、巡查应有专人负责，巡查的内容、周期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

1.3、巡查成果应做到真实、详尽、准确。巡查结果应认真填写在记录表上，巡查资料应及时分析整理，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

1.4、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设施损坏程度较为严重，超出日常维修养护范畴，可能需要大修、改造、重建的，应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必要时应采取相应措施。

1.5 、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有非法施工，违规搭建、堆载、靠泊，堵塞防汛通道，河道设施人为损坏等情况，应及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1.6、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设施发现存在管养问题，如其权属不属于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应及时告知权属单位，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1.7、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河道有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及时上报河道管理部门及河长。

2 堤防护岸巡查

2.1 堤防护岸巡查对象应包括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硬质护岸、硬质护坡、柔性护坡、土堤、自然土坡等。

2.2 硬质护岸、硬质护坡及附属结构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墙体位移、渗水情况，墙基冒水、冒沙情况。

2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表面起壳、剥落、侵蚀、裂缝、碳化、露筋情况。

3 砌石体表面松动、裂缝、破损、勾缝脱落、鼓肚、渗漏、坡脚掏空、护坡坍塌情况。

4 伸缩缝、沉降缝损坏，渗水及填充物老化、流失，泄水孔通畅情况。

5 墙前土坡或滩地受水流、船行波冲刷情况，墙后回填土的下沉情况。

6 防汛闸门构件锈蚀、门体变形、焊缝开裂情况，支撑行走构件运转及止水装置完好

程度。

7 入河排水口、排污口排放情况。

2.3 柔性护坡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柔性护坡上覆植物生长、水土流失情况。

2 柔性护坡完整性、连接固定、老化情况。

3 入河排水口、排污口排放情况。

2.4 土堤、自然土坡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塌陷、沉降、滑坡、裂缝、渗漏、管涌、蚁穴、兽洞情况。
- 2 受雨淋冲刷及水土流失等情况。
- 3 入河排水口、排污口排放情况。

3 防汛通道巡查

3.1 防汛通道巡查应包括下列内

- 1 防汛通道路面开裂、坍塌、沉降情况。
- 2 防汛通道路面障碍物、堵塞、堆载情况。
- 3 防汛通道两侧路肩坍塌情况,排水明沟和管道淤积影响排水情况,检查井、井盖损坏、缺失情况。
- 4 防汛通道整洁情况。

4 水面及河床巡查

4.1 水面巡查的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水面漂浮物清除情况。
- 2 拦漂和水文测站、水生态治理设施等设施的完好情况。
- 3 有害水生植物情况。

4.2 河床巡查的重点部位应包括下列位置：

- 1 弯道河段。
- 2 束水河段。
- 3 水(泵)闸上下游河段。

4.3 河床巡查的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河床、排水管口有无冲刷或淤积。
- 2 有无阻水障碍物和废弃物。

4.4 河床巡查宜在低水位的情况下进行。

5 河道绿化巡查

5.1 河道绿化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河道绿化有无违法占用、损坏情况。
- 2 河道绿化有无明显钝株、空秃、杂草、垃圾杂物等情况。
- 3 河道绿化有无霉污、病枝、虫害、枯枝烂头、枝体倾斜、叶面破损等情况。

6 水生态治理设施的巡查

6.1 水生态治理设施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生态浮床位置有无偏移，是否完整、是否有缺失或松散，固定是否牢固。
- 2 生态浮床是否整洁，浮体及框架间是否有垃圾、绿萍等漂浮物。
- 3 检查记录生态基上微生物生长情况，生态基是否稳定、完好。
- 4 检查记录曝气机运行情况，管路系统及曝气器是否损坏、腐蚀，供电系统、控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固定是否稳定。

6.2 水生态治理设施的植物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观测记录河道水位、透明度、指标性生物生长状况、入侵物种等情况。
- 2 水生植物生长情况是否良好，有无枯黄、枯死、倒伏、病虫害、缺损等情况。
- 3 水生植物生长密度是否良好，有无密度过大、生长超出网框、影响船只通行及景观效果等情况。

7 河道附属设施巡查

7.1 护栏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护栏有无变形、损坏、腐烂、油漆剥落、锈蚀情况。
- 2 护栏立柱扶手及其它构件有无松动情况。
- 3 护栏整洁情况。

7.2 标牌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稳固、完好情况。
- 2 表面整洁、内容准确、字迹清晰情况。

7.3 附属设施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附属设施结构是否完好、外表面有无剥落、外观是否清洁。
- 2 景观步道是否清洁、平整，路面有无缺损、坑洼情况。

(3) 监测

- 1 监测应包括堤防护岸监测、水位及河床监测、水质监测。
- 2 监测应有专人负责，监测的内容、周期应符合本规程的要求。
- 3 监测成果应做到真实、详尽、准确。监测结果应认真填写在记录表上。监测资料应及时分析整理，定期进行整编和归档。

4 堤防护岸监测

- 4.1 根据管理需求宜对重点河段的堤顶或墙顶高程进行测量，堤防护岸显著位移应进行位移监测，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
- 4.2 遇汛期高潮位，应对堤防护岸(含墙身、变形缝、基础、防汛闸门、板桩接缝等)的渗水情况进行观测，严重时应加强观测。
- 4.3 对可能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应选择有代表性的位置，设置固定裂缝观测标志，宜每周观测1~2次。在进行裂缝观测时应同时记载即时气温，并了解护岸墙体结构，记载变化情况。

5 水位及河床监测

- 5.1 河道水位观测应根据管理需求开展。水位观测可充分利用已有水文站网和沿江(海) 外围水闸的水位测站的资料。如河道养护管理范围内无水位测站点，可根据防汛需要设置水 尺进行观测，掌握河道水位变化情况。
- 5.2 河道断面测量应根据管理需求开展，以确定河床冲淤程度，测量周期宜不大于 5 年。 河床有严重淤积(阻水障碍物等)、冲刷时应进行河道断面测量。断面间距以能反映河床冲 刷、淤积变化为原则， 遇在闸或坝下非护底河段应设置特定测量断面。断面测量可利用河道 疏浚测量资料。

6 水质监测

- 6.1 水质监测指标应包含但不限于溶解氧(DO) 、高锰酸盐指数(COD_{mn}) 、总磷(TP)、 氨氮(NH₃-N) 等。
- 6.2 水质评价标准应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6.3 河道水质监测应依据管理需求开展，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进行水质监测。
 - 2、水质监测可利用市、区(县) 水文站、水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的河道水质监测资料。

(4) 检查考核

由第三方考核机构对养护单位每月考核一次。

工作例会

养护项目部应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 1 次。

(5) 内业资料

资料有专人负责管理，管理制度、基础资料档案、养护档案、信息档案等资料收集齐全，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养护资料归档分为两大类：一、基础资料，二、日常管理资料。具体参照《金山区河道养护资料归档》明细实施，资料目录参考如下：

日常养护管理资料目录

卷号	卷名	资料内容	备注
卷一	基础资料—1	招投标文件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协议书

卷二	基础资料—2	河道设施量	(1) 设施量明细、汇总 (2) 一河一档基础 (3) 各类图纸
卷三	日常管理资料—1	养护管理体系 防汛与安全	(1) 管理网络 (2) 人员设备 (3) 防汛预案 (4) 防汛值班记录
卷四	日常管理资料—2	养护日常监管	(1) 项目经理日志 (2) 检查考核 (3) 整改反馈
卷五	日常管理资料—3	河道巡视记录	(1) 日常巡视记录 (2) 特殊巡视记录
卷六	日常管理资料—4	河道维修记录	日常维修记录
卷七	日常管理资料—5	学习与培训 文明行业创建	(1) 各类会议记录 (2) 各类培训记录 (3) 星级河道创建 (4) 立功竞赛活动
卷八	日常管理资料—6	计划与总结	(1) 月度工作计划 (2) 总结汇报
卷九	日常管理资料—7	各类报表 信访与信息	(1) 各类报表 (2) 信访记录 (3) 信息转报
卷十	日常管理资料—8	养护成果	(1) 各类照片 (2) 简讯简报 (3) 荣誉记录
卷十一	日常管理资料—9	文件通知	(1) 规范制度 (2) 文件通知

9、消防标准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河道堤防护岸养护、防汛通道养护、陆域保洁、水域保洁、绿化养护等，河道消防主要是养护期消防，火灾危险部分主要为养护人员的临时居住地以及养护机械设备，因此一旦发生火灾时，应首先切断火灾地点的电源。同时在各消防地点配备灭火器材。

各建筑物内部的布置均应满足火灾发生时的紧急疏散和应急照明要求。

根据河道区域分布，河道两岸现有就近道路可兼作消防通道。

10、环境保护标准

针对项目养护期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可采取以下减免措施：

(1) 水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对养护现场的监督和管理，注意养护场地的清洁，养护人员生活污水及养护机械冲洗废水、养护现场冲洗废水不可任意随地漫流、倾泻，污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养护单位应及时维护和修理养护机械、车辆，避免机油的跑、冒、滴、漏造成对水环境的污染。

(2) 空气环境保护措施

养护单位应尽量选用性能良好的养护机械，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设备，控制污染物浓度超标废气的排放，同时，养护车辆、船只在河道及周边范围内应缓速慢行，河道两岸土质裸露地面及养护车辆行驶比较频繁的路面应经常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和一定的湿度，避免形成大量扬尘。

（3）对交通的控制措施

对养护工作进行合理组织，组织养护人员安全文明作业，尽可能避免由于养护安排的欠缺，造成维修养护区域附近的交通拥堵。

11、水土保持标准

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本项目区域水土流失轻微、植被覆盖度较高，但存在潜在水土流失危险，属重点加强预防保护的区域。

造成养护范围内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雨水冲刷和人为活动。

本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实施水土保持。

（一）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修订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 修订版）；
-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08）；
- 4、《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 5、《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17）；
- 6、《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2015 修改）；
- 7、项目所涉及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及“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

项目建设区：以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为界。

直接影响区：指除项目建设区外，由于受养护活动影响可能产生水土流失影响的区域，项目占地和养护场地占地边界外 5m 范围。

（2）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根据本项目的地形地貌、养护平面布局、不同场地的功能及水土流失特点，以及拟采取

水土保持措施不同等因素，经初步分析，将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划分 2 个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具体如下：

1) 主体项目防治区

河道养护项目及相应的影响范围。

2) 养护临时设施防治区

包括临时养护生产、生活设施等临时辅助设施、养护道路、临时堆土场等占地范围及相应影响范围。

(三)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为防治新增水土流失，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根据项目养护特点，以水土流失预测为科学依据，合理配置各防治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根据各区具体情况，结合已实施的具备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措施，同时采取植物措施，增加植被覆盖度，减缓地表径流，做到项目开发与防治相结合，“点、线、面”相结合，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

(四) 项目建设阶段的水土保持

(1) 在河道养护过程中，应当尽量减少破坏植被，废弃的砂、石、土必须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河道内倾倒；

(2) 河道养护过程中，土方的开挖、填筑养护难免造成土体进入河道水体而流失，故养护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将土体流失降到最低限度；

(3) 养护项目竣工后，取土场、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必须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五) 项目投入使用

本项目实施后，维修养护的护岸、护坡可有效抵御雨水对堤岸的冲刷影响。因此，本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项目投入使用后的水土保持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建立专业队伍，对养护设施、种植的林草绿化，加强管理和保护；

(2) 对养护区域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建立必要的预防监督措施，避免人为活动所造成的水土流失；

(3) 对损坏的项目设施、绿化植被及时修复，确保区域内基本无裸露泥面，达到水土保持要求。

12、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标准

(一) 劳动安全

为了保障劳动者，水利工程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检修人员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在项目设计中，结合具体的情况，对安全疏散、消防、防淹、防爆、防雷击、防机械伤害和坠落伤害、防噪防振、防尘、照明等各方面采取措施和配置一定的设备，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符合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各种文件和其他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 防火、防爆

水利工程各生产运行场所消防设计主要依据是“建规”和“水规”，各建筑物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块石充填结构，其耐火等级能达到一、二级所要求的耐火极限。

按消防规范和设备运行、建筑物特点，划分防火分区。当一处发生火灾时，不扩大或蔓延火灾事故。根据本项目各建筑物的特性、所在位置及当地消防条件，按“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设计原则，当出现火警时，先由运行管理人员采用手提式灭火器和消火栓实行自救，并报警。

（三） 防机械伤害、防坠落伤害

起吊所用汽车吊、钢丝绳、滑轮及吊钩、吊环等应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有关规定。在吊运设备时，可设置临时围栏和标志，以引起人员注意，防止什物和人员坠落，造成伤亡事故。设备应由合格的专职人员操作。各起吊设备及起吊高度依其起吊最重设备来确定。所有易对人员引起伤害的机械或电气设备，均有外壳保护，或在四周用围栏保护，以防闲杂人员进入，引起不必要的伤害。

（四） 安全标志

按现行标准 GB2894 设置安全标志。标志分为禁止、警告、指令、提示四种类型。

（五） 工业卫生

生产运行场所应防噪音、防振动。建议配置 1 人来管理安全卫生工作，可由管理人员兼职，根据生产需要定期向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教育、宣传，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并负责保养维修安全卫生设施。

（六）中标单位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本项目要求 0 伤亡，如发生伤亡事件的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备尝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13、节能标准

节约能源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随着现代工业的飞速发展，能源消耗越来越大，节约能源显得越来越重要。本项目的实施将按照国家《节约能源暂行条例》执行，节能措施如下：

（1） 养护组织节能

在养护前做好充分的养护组织准备，要求做到：无冗杂养护人员，养护工期符合要求，

不拖延工期。

(2) 电力节能

在有天然采光条件的情况下，均利用天然光，减少夜间养护。必要的夜间养护尽量做到小范围的开灯控制方式，根据照明要求及不同电光源的特点，选择合理的照明方式，并优先选用光效高、显色性好的光源及配光合理、安全高效的灯具。光源可选用高光效的高压钠灯，带小电容补偿，以改善功率因数、减少线路电压降、提高发光效率。灯具效率不低于 60%，配用的镇流器选用低损耗型。局部区域采用庭院灯光时，光源选用紧凑型荧光灯（节能灯）。具体应按《照明设备合理用电》（DB31/178-1996）执行。

(3) 机械节能

本项目养护机械较多，在选用养护机械时选择高效、低耗能的机械，以减少柴油、电力等能源的损耗。

(4) 场地节能

充分考虑合理安排养护顺序，充分利用项目区旱地，减少河道养护临时占地，减少土方转运的次数，减少水土保持的维护和环境恢复费用。

(5) 加强能耗管理

对各场地的用电、水、油等进行计量，实行分级核算，对能耗较大的设备单独设置计量装置，及时检查，做好公共设施的养护工作。

14、防汛防台

上海市位于北纬 31 度 14 分，东经 121 度 29 分。上海地处长江三角洲前沿，东濒东海，南临杭州湾，西接江苏、浙江两省，北界长江入海口。位于北亚热带季风地区，受冬夏大陆季风和海洋季风的交替影响，四季分明。汛期时间主要为每年的 6~9 月，与雨季重叠。

(1) 建立健全管理体制

为科学安排防汛管理工作，需明确各岗位职责，使之在管理工作中互相协调，各司其职，促进防汛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养护单位主要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防汛应急领导小组，项目形成纵横网络管体制。落实应急抢险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设备和物资，一旦险情发生，能投入使用于抗险救灾之中。

(2) 防汛防台制度

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养护单位应建立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注意天气变化，加强汛情发生前、中、后巡视检查，保证信息畅通。在上海市有关部门发布台风、暴雨或防汛防台等橙色或红色预警后，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待命

状态，直至预警信号解除。

汛情发生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修复。

（3）防汛防台落实

为了保障河道安全，河道发生险情时，养护单位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临时措施，同时向甲方报告，便于迅速落实抢险方案。

土堤堤身出现滑移迹象时，可针对产生原因按“上部减载下部压重”的原则进行处理。

堤身部分出现坍塌，可用麻袋或编织袋装土或砂石料堆筑临时围堰予以封堵。

护坡、护脚及堤防基础受到冲刷破坏，可能危及河道构筑物安全的，应采取抛石、编织袋砂石等加固措施处理。

对影响河道建筑物或构筑物结构安全和运行功能的其他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并及时将情况上报河道管理部门。

发生大修范围的项目，维修养护单位应上报上级河道管理部门，河道管理部门应尽快组织技术论证并按建设程序进行处理。

树木发生倒伏、树枝折断影响车辆、船只行驶或行人出入安全，应及时进行扶正、清理。

四、项目管理及考核

（一）人员管理

以河道为单元，中标养护单位对河道进行养护管理，将养护人员有效整合，合理分配，合理制定作业时间，确保养护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同时建立一线职工福利待遇体系，落实福利待遇标准。

（二）考核方法

根据金山区枫泾镇河道在全区分部面广量大的特点，采取以区、镇第三方月度考核的方式，开展对镇、村级河道实施主体镇的运行养护质量的考核。对于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开出整改通知单，养护公司根据整改通知单的内容进行限时整改，作为河道市场化养护考核奖惩细则的依据之一。

（三）考核标准

（1）区级考核

区第三方考核机构每月对四级河道进行全覆盖考核。

1) 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四类，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三方评价考核评分标准（百分制）

大项	中项	标准分	子项（检查内容）	单位	每 1 处的起始物理规模	单位扣分
1. 水域保洁	1.1 水面清洁	20	1.11 河面漂浮物或垃圾	处	1 m²	每一处扣 8 分
			1.12 沉船未打捞	处	1 艘	每一处扣 4 分
2. 陆域保洁	2.1 河岸清洁	20	2.11 桥堍垃圾	处	0.25 m²	每一处扣 4 分
			2.12 河滩垃圾	处	0.5 m²	每一处扣 4 分
			2.13 通道垃圾	处	0.25 m²	每一处扣 4 分
	2.2 沿岸有序		2.21 河道陆域乱吊挂	处		每一处扣 4 分
3. 防汛通道养护	3.1 防汛通道设施完好	10	3.11 通道路面坑洼、开裂	处		每一处扣 4 分
			3.12 通道路面坍塌、沉降	处		每一处扣 4 分
	3.2 防汛通道畅通		3.21 违章堆载	处		每一处扣 4 分
			3.22 堵塞通道	处		每一处扣 4 分
4. 堤防护岸养护	4.1 硬质堤岸养护良好	15	4.11 堤岸出现裂缝	处	1m	每一处扣 4 分
			4.12 堤岸破损	处		每一处扣 4 分
			4.13 堤岸坍塌	处		每一处扣 8 分
	4.2 土堤养护良好		4.21 土堤坍塌	处		每一处扣 4 分
			4.22 土堤裂缝	处		每一处扣 4 分
			4.23 土堤较大蚁、兽穴	处		每一处扣 4 分
5. 绿化（景观）养护	5.1 绿化完好	12	5.11 绿化损毁	处	1 m²	每一处扣 4 分
			5.12 毁绿种菜	处	1 m²	每一处扣 4 分
			5.13 绿化枯萎、病虫害	处	1 m²	每一处扣 4 分
			5.14 水生植物枯萎未及时收割	处	1 m²	每一处扣 4 分

大项	中项	标准分	子项（检查内容）	单位	每 1 处的起始物理规模	单位扣分
			5.15 绿化未修剪、杂草未清理	处	1 m²	每一处扣 4 分
			5.16 浮床破损或植株坏死	处	1 m²	每一处扣 4 分
	5.2 景观设施完好	8	5.21 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假山、座椅及防护设施严重污迹	处		每一处扣 4 分
			5.22 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假山、座椅及防护设施破损	处		每一处扣 4 分
			5.23 亲水平台破损	处	1 m²	每一处扣 4 分
			5.24 景观设施油漆不到位	处	单处景观油漆不到位面积 ≥ 10%	每一处扣 4 分
6. 附属设施养护	6.1 护栏栏杆完好	15	6.11 护栏栏杆缺损、变形	处		每一处扣 4 分
			6.12 护栏严重污迹	处		每一处扣 4 分
			6.13 护栏油漆脱落、锈蚀	处		每一处扣 4 分
			6.14 护栏立柱、扶手及其他构件松动	处		每一处扣 4 分
	6.2 标牌完好		6.21 标牌严重污迹	处		每一处扣 4 分
			6.22 标牌字体字迹不清晰	处		每一处扣 4 分
			6.23 标牌立柱松动、倾斜	处		每一处扣 4 分
			6.24 标牌油漆脱落	处		每一处扣 4 分
			6.25 水尺标尺污迹、倾斜、松动、油漆脱落	处		每一处扣 4 分
	6.3 拦漂设施完好			6.31 拦漂设施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	处	
7. 涉河监管事项	7.1 涉河事项监管	0	7.11 偷排泥浆、污水	处		监管不扣分
			7.1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违章施工	处		
			7.13 非法填堵河道	处		
			7.14 “三无”船只	处		
			7.15 非法网簰	处		
			7.16 水体变黑、污染	处		
			7.17 水体黑发臭	处		
			7.18 家禽养殖	处		
			7.19 作坊问题	处		

大项	中项	标准分	子项（检查内容）	单位	每 1 处的起始物理规模	单位扣分
			7.20 违章搭建			

2)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根据月度考核结果评定，考核结果将通报镇人民政府上报区人民政府。

(2) 镇级考核

镇第三方考核机构每月对本镇的镇村级河道养护开展不定期全覆盖联合考核、评分。具体可参考金山区枫泾镇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工作考核办法《枫河长办【2022】2 号文》执行，主要考核对象为本镇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单位和镇全日制巡视员。

(四) 考核奖惩

(1) 区级考核奖惩机制具体参照局考核办法。

(2) 镇级考核奖惩办法

一) 养护单位

(1) 河道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扣除该河道当月养护经费。

(2) 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次扣罚 600 元。

(3) 涉及河道养护反映问题情况属实的，扣罚该河道问题期间的养护经费，以月度计算。

(4) 年终考核：根据区月度考核分数汇总，考核名次位于全区（各镇、工业区、石化街道）最后第一名的，扣罚 10 万元，最后第二名的，扣罚 8 万元，最后第三名的，扣罚 5 万元。连续 2 年被扣罚的，取消其下一轮在本镇河道养护的投标资格，涉及人员禁止从事本镇镇村级河道养护行业。

二) 巡视员

有河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① 区考核不合格；② 镇考核不合格；③ 反映问题属实，若巡视员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罚 500 元，全年有 3 次扣罚的，终止养护合同。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中标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为 6.995 万元。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标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 金山区枫泾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
委托项目地点: 金山区枫泾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 _____。
2. 维修养护内容: 以下□内打√的项目为维修养护内容:

- ☐巡查及监测☐堤防护岸维修养护☐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河床维修养护☐河道绿化维修养护☐河道保洁；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防汛防台☐应急措施；
☐其他维修养护内容：_____。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____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____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6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6) 考核措施如下：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5%核减。累计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全额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80-90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80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_____。

(7)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_____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 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 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
- 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_____

4. 乙方工作:

-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 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 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 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 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 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 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 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 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 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 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 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 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 乙方应即知即改, 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 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 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 成立防汛工作小组, 编制防汛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 (11) 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 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12) 汛情发生后, 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13)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 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 (14) 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 落实各

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_____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_____。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作为预付款。

(2) 维修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_____

_____。
(3) 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_

3.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_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_____、_____等部门各一份。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补充条款：_____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维修养护作业安全。按照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附件。
2.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水上作业**、消防工作的规定。
4.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人员（持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和日常检查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等制度，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等。
5. 乙方应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法制观念，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本单位职工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6. 乙方应认真勘察维修养护的现场，按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
7. 甲方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介绍河道维修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8.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合同维修养护作业的有关安全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共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9. **乙方应做好水上作业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发生过往船只、漂浮物对水上施工设施、构筑物的意外碰撞事故。凡进行水上作业必须配备必要的救生器材，并组织专人负责救援工作。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着救生衣，不得一人单独作业，必须具备熟悉水性的基本条件。**
10.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本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

机械等重大事故的，乙方应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甲方和有关部门。安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安全生产机构、安全管理网络以及应急预案报送甲方备案。

12. 本协议约定如与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不符的，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河道维修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根据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
2.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的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与乙方联系。
4.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维修养护作业工作方案。
5.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等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各类纠纷，化解不安定因素。
6. 乙方应加强职工经常性的治安、消防安全教育，以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7. 严禁赌博、偷盗、聚众斗殴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8. 乙方进场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安全防范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乙方进场后，维修养护作业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
9. 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双方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乙方内部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及时疏导化解矛盾。
10.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治安、火灾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1.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河道维修养护廉政协议书

为了确保本合同河道维修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职工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安装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河道维修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自律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洁自律各项制度和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除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确实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廉洁自律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廉政教育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若贿赂甲方人员的，甲方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乙方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制止，并应及时告知甲方或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12.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二）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 4、其他：_____。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_____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招标年限为____年，养护起讫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二、设施量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护岸			防汛通道				绿化养护		附属设施			水域保洁			陆域保洁		其他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堤防护岸一般包括土堤、硬质护岸、柔性护坡、防汛闸门等；防汛通道一般包括泥结碎石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预制块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类型；河床维修养护一般包括河床保护和河床疏浚等内容；河道绿化一般分为三类区域，每类区域的划定标准见《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附属设施包括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河道标牌、排水设施、拦漂设施、水尺等；河道保洁一般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等。

第八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河道维修养护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

_____等执行。

（招标人可将相关维修养护标准作为附件）

2、河道维修养护要求：

3、河道维修养护检查和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

评价和考核的奖惩措施：

A、月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5%核减。累计两个月考核为不合格的，甲方应及时约谈乙方。约谈后的下个月考核结果仍不合格的，乙方收取的预付款应全额退还给甲方，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B、年度考核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年度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考核分值在 80-90 分之间，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10%核减（按分值折算）。

C、年度考核 80 分以下认定为不合格，合同价款按维修养护费用总额的 10%-20%核减(按分值折算)，且甲方不再接受乙方投标下一年度的河道维修养护。

其他：_____

（招标人可将相关检查和考核办法作为附件）

4、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6号）、《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号）和《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上海职工社会保险。

（2）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上海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待遇。

（3）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海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4）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大写数字)。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答疑文件、图纸)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 (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 (资质) 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人根据《资格 (资质) 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企业全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金山区枫泾镇 2023-2025 年度镇村级河道市场化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日历日)	自报质量 (等级)	备注说明	项目经理 姓名	项目经理 手机号码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 2. 该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 3 该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养护内容		设施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护岸					
防汛通道					
绿化养护					
附属设施					
水域保洁					
陆域保洁					
养护巡查					
其他					
合计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2、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如：开办费用、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illegible]

[illegible]

五、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六、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养护内容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七、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
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
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的
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